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焱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，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